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补选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海涛、吴建华、余江炫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